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非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0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3、本次大会由董事长刘琦斌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十五名，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 (1)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5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5、股东会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峰

见证律师：

韩青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